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1-015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目星”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与实际业务情况，结合公司发展规划，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研发和运营效率，拟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原“激光及自动化事业部”变更为“激光及自动化事业群”，原“激光及能源行业事业部”变更为“激光及能源事业群”，原“精密激光事业部”归入“激光及自动化事业群”，原“激光研发中心”归入新增的“光伏事业群”，其他部门统一划归为“管理中心”，新增光伏事业群、战略项目事业部。

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海目星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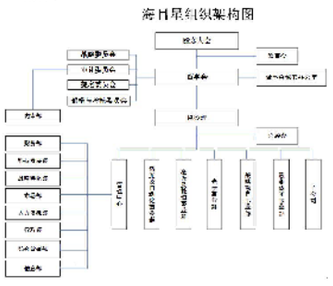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1-013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0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339 号)，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7,350,479.98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1,732,931.81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98,168,336.11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32,662,384.91 元。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实际情况，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保证公司可持续性发展，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考虑到公司正处于重要发展时期，尤其是动力电池激光及自动化装备业务发展迅猛，订单交付、研发投入、人才引进等方面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同时考虑公司未来十二个月的资金需求以及其他重大资金安排等因素，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有利于为公司提供必要的、充足的资金，提升财务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今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在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在实现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发展的前提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加强对投资者回报。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 2020 年度未分配利润将滚存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及流动资金需求，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该方案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该方案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1-016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将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30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 万股，发行价每股人民币 14.56 元，共计募集资金 72,8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660.38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7,139.62 万元，已由中信证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230.8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4,908.7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2020]3-73 号)。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0 年度，公司募投项目投入 5,385.48 万元，利息收入净额 254.09 万元，2020 年末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39,777.4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64,908.7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
	利息收入净额	–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5,385.48
	利息收入净额	254.0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5,385.48
	利息收入净额	254.09
应结余募集资金		59,777.4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39,777.40
差异(注)		20,000.00

注：差异为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中信证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罗湖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蛇口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交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深圳前海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由公司、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9 个募集资金专户、1 个定期存款账户(理财)，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罗湖支行	79040078011300001088	104,222,944.36	活期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03004227588	130,371.29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55919473110505	1,458,412.65	活期
		50,000,000.00	理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蛇口支行	632284863	20,312,983.97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44250100000809217888	35,031,444.72	活期
交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443066144013002219923	145,333.38	活期
		50,000,000.00	理财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5811168686888	127,902.05	活期
		15,000,000.00	理财
		15,000,000.00	理财
中信银行深圳前海分行营业部	8110301011900541085	10,198,583.93	活期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51001111721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83300188000134129	6,146,043.04	活期
		70,000,000.00	理财
合计	–	397,774,019.39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目有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为 22,000.00 万元。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并增加实施主体和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激光及自动化装备扩建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增加实施主体和地点。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调减激光及自动化装备扩建项目投资总额，由 60,900.00 万元调减至 46,460.00 万元；

2、增加激光及自动化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新增实施主体“海目星(江门)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新增实施地点“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八路 18 号”。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海目星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海目星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908.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85.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85.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大变化		
激光及自动化装备扩建项目	否	60,900.00	60,900.00	60,900.00	5,385.48	5,385.48	−55,514.52	11.76%	项目从2021年开始建设，建设周期为24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1-012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明清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4 次会议，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讨论，并对公司的决策程序、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特别是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为 3,613,811,014.36 元，较年初增长 66.94%；总负债为 2,233,065,199.00 元，较年初增长 47.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80,745,815.36 元，较年初增加 111.00%。公司实现营业收 1,320,590,723.68 元，同比增长 28.10%；实现利润总额 82,194,983.06 元，同比减少 53.5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350,479.98 元，同比减少 46.8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各项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339 号)，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7,350,479.98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1,732,931.81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98,168,336.11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32,662,384.91 元。

考虑到公司正处于重要发展时期，尤其是动力电池激光及自动化装备业务发展迅猛，订单交付、研发投入、人才引进等方面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同时考虑公司未来十二个月的资金需求以及其他重大资金安排等因素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针对监事的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目前的执行水平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制定的，有利于充分发挥监事的工作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预计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双方业务发展，监事会同意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公司代码：688559　　公司简称：海目星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赵盛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素炜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868,575,975.30	3,613,811,014.36	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60,652,948.62	1,380,745,815.36	−1.4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091,586.03	−168,729,773.31	19.9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6,018,604.27	98,235,276.36	2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39,117.53	−28,264,900.79	−2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071,135.20	−30,011,418.51	−13.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	−4.41	增加 2.7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9	增加 0.08 个百分点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9	增加 0.08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	21.09	减少 0.95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14,135.3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73,906.3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527.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67,748.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0	
合计	3,529,317.6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8,96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鞍山市海康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39,095,550	19.55	39,095,550	0	无	0	其他
深圳市招银一号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85,050	9.04	18,085,050	0	无	0	其他
深圳市海目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291,250	7.15	14,291,250	0	无	0	其他
深圳市深海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34,000	6.12	12,234,000	0	无	0	其他
深圳市蓝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国信蓝思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65,950	5.38	10,765,950	0	无	0	其他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19,150	2.66	5,319,150	0	无	0	其他
深圳市同方汇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93,600	2.45	4,893,6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魏水斌	4,202,100	2.10	4,202,10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852,750	1.93	3,852,750	0	无	0	其他
深圳市润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宇鑫润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0,200	1.84	3,670,200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杭州来兴元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来兴元品母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80,514		人民币普通股	1,180,514			
姚万宇	8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90,000			
詹珊玉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0,000			
王金铭	424,094		人民币普通股	424,094			
深圳澜湘君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君宜鸿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5,800		人民币普通股	405,800			
新湖期货–国金证券盈享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新湖期货致义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0,140		人民币普通股	400,140			
深圳市德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97,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7,000			
李彤	384,340		人民币普通股	384,340			
蔡丹娜	337,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7,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盛宇先生持有鞍山市海康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80.26%股权，持有深圳市海目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2.35%股权，持有深圳市深海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00%股权，上述三个股东为同一控制关系；魏水斌持有鞍山市海康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19.74%股权，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35,404,367.49	780,513,477.87	−44.22%	主要系购买结构性存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0,000,000.00	220,606,150.69	63.19%	主要系购买结构性存款
应收票据	20,480,466.83	56,441,753.98	−63.71%	主要系用票据背书支付供应商采购款增减
预付款项	118,187,699.27	27,257,398.33	333.60%	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订单增加，采购预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2,384,262.71	16,675,654.93	34.23%	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增加
存货	1,262,550,117.79	904,740,109.85	39.55%	主要系订单增加，对应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在产品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7,650,999.29	1,729,060.51	342.49%	主要系新增联营企业盐海机器人所致
合同负债	686,814,536.74	496,142,844.46	38.43%	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订单增加，预收货款增加
应交税费	7,048,070.22	26,043,440.30	−72.94%	主要系去年末的应交增值税及所得税在今年 1 月份支付
其他流动负债	87,966,527.26	63,564,091.79	38.39%	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订单增加，预收货款增加

2、利润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本期金额	去年同期金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2,704,200.54	1,453,745.75	86.02%	主要系订单增加，预收货款增加，对应缴纳的税费增加
管理费用	19,177,053.50	14,045,097.45	36.54%	主要系职工薪酬增加影响
财务费用	770,829.58	2,257,218.99	−65.85%	主要系汇率变动影响
信用减值损失	4,723,906.65	2,377,900.61	−98.66%	主要系货款回收，冲减已计提的坏账
营业外支出	39,205.48	1,080,385.84	−96.37%	主要系去年同期疫情捐款

3、现金流量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2021 年第一季度	2020 年第一季度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091,586.03	−168,729,773.31	19.94%	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订单增加，预收货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426,076.96	−41,324,978.59	−426.14%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期末未到期，去年同期无此事项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00,060.81	109,070,496.36	−79.10%	主要系银行借款减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盛宇
日期	2021 年 4 月 30 日

公司代码：688559　　公司简称：海目星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风险因素”。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投入期，资金需求较大，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0 年度不分配利润，资本公积不转增。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海目星	688559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钱智龙	孙晓东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环观南路 26 号 101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环观南路 26 号 101
电话	0755-23325470	0755-23325470
电子信箱	ir@hymson.com	ir@hymson.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激光及自动化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动力电池、钣金加工等行业激光及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在激光、自动化和智能化综合运用领域已形成较强的优势。

公司专注于激光光学及控制技术、与激光系统相配套的自动化技术，并持续强化这两大核心能力。公司激光及自动化设备根据市场和客户的应用需求，将光学、机械、电气自动化、软件等学科技术相结合，针对市场和客户需求开发标准化和定制化的包含激光表面处理、切割、焊接等一项或多项功能的自动化成套解决方案，使得激光加工工序完全整合至自动化设备或流水线中，实现设备或生产线的自动化、智能化作业，从而达到精准、高效、可控的工艺目标。

2、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根据应用领域分为三大类别，分别为动力电池激光及自动化设备、通用激光及自动化设备、显示及脆性材料精密激光及自动化设备。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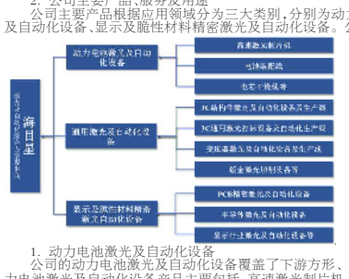

1. 动力电池激光及自动化设备

公司的动力电池激光及自动化设备覆盖了下游方形、圆柱及软包电池的部分生产环节，动力电池激光及自动化设备产品主要包括：高速激光制片机、电池装配线、电芯干燥线等，覆盖了极片制片、电芯装配、烘烤干燥等动力电池生产关键工艺流